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帛湟

具 保 人 張晏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2年度偵字第12101、15866號)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晏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周帛湟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6月5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具保，並由具保人張晏菁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周帛湟釋放一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351號卷第131頁、第135頁）。嗣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965號審理中，然被告周帛湟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核發拘票囑警拘提被告周帛湟無著，本院另通知具保人張晏菁督促被告周帛湟到庭，惟具保人張

01 晏菁仍未使被告周帛湟到庭，本院再度於113年12月9日核發  
02 拘票囑警拘提被告周帛湟，仍拘提無著；又其等均未在監在  
03 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9月5日、同年12月4日  
04 之刑事報到明細、本院核發之拘票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 
05 113年9月30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33925號函、113年12月31  
06 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44092號函及上開函所附拘提被告無著  
07 之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  
08 顯見被告周帛湟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張  
09 晏菁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  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黃國源